

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文件

常采中〔2021〕3号

关于调整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 发放方式的通知

各评审专家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专家评审费支付方式，提高评审费发放效率，促进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，根据《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常财购〔2021〕10号）精神，近期，我中心将对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发放方式进行调整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时间

2021年11月23日起执行。

二、发放方式

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发放方式调整为银行卡转账。

三、发放时间

专家评审费将于项目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2021年11月23日起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专家应携带好身份证原件，准备好银行卡号及开户银行网点的详细信息，以便我中心及时发放评审费。

各评审专家在评审费收取过程中，如有疑问可致电我中心计划财务处，联系人高女士，联系电话：0519-85588151。

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2021年11月22日

